

附件 2:

体检须知

1. 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2. 体检人员家长、亲属、朋友等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，更不得与工作人员私下接触，一经发现，以违纪论处。
3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4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 - 12 小时。
5. 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6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7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8. 应聘人员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，不准私自离开，不准向医务人员作任何的暗示，如经发现或举报按作弊处理。
9. 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进行 1 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